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 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于2026年3月4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2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鉴于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近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会后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